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级全民所有

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人):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受托人):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测绘资质等级: 甲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对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内容:

1.1、项目名称: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1.2、项目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为全面完成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市级工作任务,包括对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6类自然资源资产(含自然生态空间)开展所有者职责清单试编工作;配合采集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和更新所需资料,协助开展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工作;对市辖区成果按照行政区划进行数据整合;开展市级管理的矿产资源资产的矿业权状况清查;开展市级管理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对县级提供的资产清查成果进行预检、汇总,建立市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完成2026年全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专项报告等。保障许昌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按时按要求完成并通过审核。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2.1、《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号)

2.2、《基础地理信息标准数据基本规定》(GB21139)

2.3、《国家重要湿地确定指标》(GB/T26535)

2.4、《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

2.5、《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测绘基本技术规定》(GB35650)

2.6、《自然资源(森林)资产评价技术规范》(LY/T2735)



2.7、《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2024 年 8 月）等相关国家和省制定的技术标准并能指导后续项目实施。

2.8、《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4〕40 号）

2.9、《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清单试编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5〕89 号）

2.10、《河南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清单试编工作流程》

第三条 支付方式

3.1、项目金额：¥780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元整）

3.2、费用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乙方完成资料收集与整理、外业现场调研，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首付款；

（2）完成全部工作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清单以及付款申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当项目全部完成，经验收合格，并向甲方移交全部成果资料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第四条 应交付的成果有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质检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报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专题图件、所有者职责清单、2026 年全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专项报告等。

第五条 项目完成工期

5.1、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6.1、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6.2、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准确。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及人员要求

7.1、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确保该项目如期完成。

7.2、乙方必须保持本项目的严谨性、安全性、完整性、合理性、连续性、

1500

1500

1500

正确性、数据成果的保密性。

7.3、乙方负责项目开展投入人员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合同签订之日起前6个月社保）信息，服务期间人员禁止变动。

7.4、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技术标准的清查及测绘成果。

7.5、允许甲方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清查及测绘成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工作。

8.2、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绝服务金额5%的违约金，并依据乙方的工作量结算对应的项目款并予以支付。

8.3、乙方提供的清查及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更正。

8.4、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次合同金额的5%违约金。

8.5、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未按时在期限内完成工作量造成清查及测绘工作延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次合同金额的20%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项目所在地管辖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附则

10.1、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本项目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10.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甲方：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号院西环广场T210C11、
10C12号房间（德胜园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1853712143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西直
门支行

账号：

账号：35150188000036546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3日

